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陸許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周仁芬

相 對 人 蕭吉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大陸地區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人民法院（二〇一九）瓊〇一〇六
民初二五八六號民事判決書，應予認可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積欠聲請人民幣42,000元及自西元
（下同）2018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6計算之利息，經大陸地區海南省海口市〇〇區〇〇〇〇〇〇
000〇〇0000〇〇000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判決確
定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下稱海基會）驗證屬
實，爰聲請裁定認可等語。聲明：系爭判決應予認可。
- 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
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前
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，以給付為內容者，得為執
行名義。前二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
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
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
第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於1998年1
月15日通過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

01 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，並自同年5月26日起施行，是以，
02 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，已得依前揭規定聲請大陸
03 地區人民法院之認可，故大陸地區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
04 判，亦得聲請臺灣地區法院裁定認可。經查，聲請人就其主
05 張，已提出系爭判決、判決生效證明書、海基會證明書（11
06 3年核字第13503、89058號）可稽，堪信聲請人主張為真。

07 又觀諸系爭判決之內容，其程序與實體無悖於臺灣地區公共
08 秩序或善良風俗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10 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7 書 記 官 曾啓聞